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诉字〔2025〕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吉鼎-YZ2024-002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生活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

被投诉人：宜春市吉鼎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锦绣大道龙达公寓A座13楼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宜春市吉鼎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于2025年2月7日就袁州区生活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吉鼎-YZ2024-00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

标，预算金额为 1204 万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布招标变更公告，变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878.003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就采购成交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4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箱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4 月 7 日收到电子邮箱的投诉材料，经审查，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的要求作出响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认为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被投诉人对于废标理由回复含糊，没有明确说明哪些实质性条款未响应，废标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请求：撤销废标决定，责成被投诉人重新组织评标；对被投诉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被投诉人答复称：经比对招、投标文件，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第

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要求中货物需求表的（一）、（二）（三）条内容未作出响应，“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也未按招标文件技术及性能要求的数量作出完全响应。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对招标文件第 60 页“货物需求表”中的‘（一）项目概况、（二）采购项目预（概）算、（三）采购标的汇总表’要求内容未作出明确响应，如“（二）采购项目预（概）算”中包含的税费、上牌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响应；对第（四）点“技术参数及性能、商务要求”中“技术及性能要求”包含的采购 4 种车辆的数量也未作出完全响应。

该项目澄清文件 4 要求“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第 36 页“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性能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实质性条款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